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學年度第1學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附件

會議日期：102年9月25日（星期三）

會議時間：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碼
工作報告附件	本校102年度各系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 定考試」統計表-----	1
附件1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3
附件2	98-101學年度開設上開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	15
附件3	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草案） -----	17
附件4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選課情形-----	19
附件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草 案）-----	21
附件6	「本校實地學習時數認定流程圖」-----	26
附件7	「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27
	「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28
附件8	「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97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29
	「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97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修正後條文 -----	31
附件9	「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35
	「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修正後條文 -----	38
附件10	「本校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41
	「本校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43

本校102年度各系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統計表

序號	系所名稱	報名人數	通過人數	不通過人數	通過率
1	教育學系	18	17	1	94.44%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9	18	1	94.74%
3	社會教育學系	10	9	1	90.00%
4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	11	1	91.67%
5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26	25	1	96.15%
6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37	37	0	100.00%
7	特殊教育學系	36	35	1	97.22%
8	國文學系	60	58	2	96.67%
9	英語學系	41	40	1	97.56%
10	歷史學系	27	25	2	92.59%
11	地理學系	36	33	3	91.67%
12	臺灣語文學系	2	0	2	0.00%
13	體育學系	40	25	15	62.50%
14	運動競技學系	64	15	49	23.44%
15	數學學系	49	34	15	69.39%
16	物理學系	31	22	9	70.97%
17	化學系	16	14	2	87.50%
18	生命科學系	30	29	1	96.67%
19	地球科學系	15	12	3	80.00%
20	資訊工程學系	1	1	0	100.00%
21	工業教育學系	43	16	27	37.21%
22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5	9	6	60.00%
23	圖文傳播學系	13	5	8	38.46%
24	機電科技學系	9	7	2	77.78%
25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6	5	1	83.33%
26	美術學系	25	24	1	96.00%
27	設計學系	1	1	0	100.00%
28	音樂學系	29	28	1	96.55%
29	資訊教育研究所	7	6	1	85.71%
30	翻譯研究所	1	1	0	100.00%
31	臺灣史研究所	3	3	0	100.00%
32	科學教育研究所	1	1	0	100.00%
33	表演藝術研究所	2	2	0	100.00%
34	民族音樂研究所	1	1	0	100.00%
35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3	3	0	100.00%
36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	1	0	100.00%
37	進修推廣學院	1	0	1	0.00%
38	以國外學歷經教育部指定輔導實習	1	0	1	0.00%
	合計	732	573	159	78.28%
102本校通過率83.77%，(及格人數573人)÷(報名人數732人－缺考48人)=83.77%					
102全國通過率59.78%					

【工作報告附件】

本校102年度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統計表

階段別	檢定科目	報名人數	通過人數	不通過人數	各科通過率
中等	高中歷史科國中歷史專長	24	22	2	91.67%
中等	高中歷史科	9	8	1	88.89%
中等	高中地理科國中地理專長	33	30	3	90.91%
中等	高中地理科	5	5	0	100.00%
中等	高中公民與社會科國中公民專長	32	32	0	100.00%
中等	國中公民專長	2	2	0	100.00%
中等	高中公民與社會科	4	4	0	100.00%
中等	國中童軍教育專長	5	5	0	100.00%
中等	高中家政科國中家政專長	6	5	1	83.33%
中等	高中家政科	1	1	0	100.00%
中等	高中輔導科國中輔導活動專長	19	18	1	94.74%
中等	高中體育科國中體育專長	104	40	64	38.46%
中等	國中健康專長	11	10	1	90.91%
中等	高中健康與護理科	3	3	0	100.00%
中等	高中中國文科中國文專長	69	66	3	95.65%
中等	高中中國文科	1	0	1	0.00%
中等	高中英文科國中英文專長	50	49	1	98.00%
中等	高中數學科國中數學專長	51	35	16	68.63%
中等	高中化學科國中化學專長	17	15	2	88.24%
中等	高中生物科國中生物專長	32	31	1	96.88%
中等	高中生物科	1	1	0	100.00%
中等	高中生活科技科國中生活科技專長	12	7	5	58.33%
中等	高中地球科學科國中地球科學專長	14	11	3	78.57%
中等	高中地球科學科	1	1	0	100.00%
中等	高中校物理科國中物理專長	12	12	0	100.00%
中等	高中物理科	21	12	9	57.14%
中等	高中美術科國中視覺藝術專長	25	24	1	96.00%
中等	高中美術科	1	1	0	100.00%
中等	高中音樂科國中音樂藝術專長	33	31	2	93.94%
中等	中等學校建築科	1	0	1	0.00%
中等	高中資訊科技概論	4	4	0	100.00%
中等	中等學校電腦科	3	2	1	66.67%
中等	中等學校印刷科	1	0	1	0.00%
中等	中等學校冷凍空調科	12	3	9	25.00%
中等	中等學校汽車科	11	2	9	18.18%
中等	中等學校資訊科	2	2	0	100.00%
中等	中等學校電子科	4	2	2	50.00%
中等	中等學校電機科	4	4	0	100.00%
中等	中等學校製圖科	1	0	1	0.00%
中等	中等學校機械科	5	1	4	20.00%
中等	中等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	7	6	1	85.71%
中等	中等學校廣告設計科	9	5	4	55.56%
中等	中等學校餐飲管理科	1	1	0	100.00%
中等	中等學校電影電視科	3	1	2	33.33%
中等	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	1	0	1	0.00%
中等	高中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10	10	0	100.00%
中等	高中設計群-圖文傳播科	1	0	1	0.00%
中等	高中機械群-機械科	4	4	0	100.00%
中等	高中機械群-板金科	1	0	1	0.00%
中等	高中機械群-製圖科	2	2	0	100.00%
特教	特教中等身心障礙組	47	43	4	91.49%
	合計	732	573	159	78.28%
102本校通過率83.77% (及格人數573人)÷(報名人數732人-缺考48人)=83.77%					
102全國通過率59.78%					

師資培育與
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課程組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D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發布令影本各1份
(0077866DA0C_ATTCH22.TIF、0077866DA0C_ATTCH23.doc、
0077866DA0C_ATTCH24.TI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102年6月17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強化師資生適性輔導、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的能力，考量幼托整合幼教師資與教保員培育之整合亦需改革與突破，並配合資優教育行動方案之推動，及「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總綱」強調課程與教材的鬆綁，爰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定及本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參據。
- 二、各大學擬定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三、本要點自103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3年8月1日前修習依本要點規定報本部核定教育



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四、另「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於102年6月17日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2/06/17
09:48:3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C號



廢止「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蔣偉寧

【附件 1】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育專業課程），應依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定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其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 三、各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 （三）幼兒園：至少四十八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
 - （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 四、各大學擬訂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應為本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並依培育之師資類科開設下列課程：
 1. 中等學校：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2. 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3. 幼兒園：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4. 特殊教育學校（班）：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
 5. 中小學校：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 （二）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教師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內容應兼具多元評量、班級經營、教材教法研發、資訊運用、適性輔導、性別平等及議題融入教學等專業知能之培育，加強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活動，並符合教育現場需求。
 - （三）教育專業課程應依課程專業知能，就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課程，訂定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
 - （四）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師資生修習之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師資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五）教育專業課程要求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非選修課程之超修科

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六)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七) 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其應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如下：

1. 中等學校：至少五十四小時。
2. 國民小學：至少七十二小時。
3. 幼兒園：至少五十四小時。
4.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5. 中小學校：至少九十小時。

五、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應由經本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

(二)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大學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其原則如下：

1. 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採認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2.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三) 各大學採認已具教師證書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且開授相同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確為本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且認定符合教育專業課程專業知能。
3.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者，得依各大學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4.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相互抵免。
5.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6.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附件 1】

(四)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六、配合本部政策規劃或屬實驗性質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得專案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七、各大學擬訂之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本部核定後，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八、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但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前修習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附表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 法與教 學實習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 *為必修。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選 修 課 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附件 1】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說 明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4. 選修課程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中等學校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一) 幼兒園教育階段：依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 (二)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 (三)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為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身心障礙組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1. *為必修(身心障礙組)。 2. 各組必修至少 10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2)		4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4 選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2)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創造力教育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	身心障礙組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巡回輔導與在家教育			2			
個案研究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附件 1】

課程	身心障礙組	特殊兒童發展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定向行動	2
		視覺障礙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眼科學	2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2
		聽覺障礙	2
		聽力學	2
		語言溝通法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手語	2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2
		智能障礙	2
		生活技能訓練	2
		適應體育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學習障礙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2
		溝通障礙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溝通訓練	2
		溝通輔具應用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2
		早期介入概論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情緒行為障礙	2
		社會技能訓練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2
		自閉症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2

資 賦 優 異 組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高層思考訓練	2
	資優教育模式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2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學術性向分殊性專長 1.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2.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3.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各 2
	藝術才能分殊性專長 1.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評量與實務 2.藝術才能優異教育課程發展 3.創造力與藝術才能發展	各 2
說 明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2.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4.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



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部長蔣偉寧

98-101 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之選修課程授課教師名單			
擬開設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系所
課程發展與設計	體育科教材教法研究	施登堯	體育系
	體育科教材教法研究	掌慶維	體育系
	體育科教材教法研究	林靜萍	體育系
	國文教材教法研究	汪文祺	國文系
	國文教材教法研究	林淑雲	國文系
	數學教材教法研究	李源順	數學系
	數學教材教法研究	曹博盛	數學系
	地理教材教法研究	林聖欽	地理系
	美術教材教法研究	趙惠玲	美術系
	工業科目教材編製法	伍定武	工教系
	科技教育教材設計	上官百祥	科技系
	圖文傳播教材編製法	王健華	圖傳系
	圖文傳播教材編製法	陳正萍	圖傳系
	科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張文華	科教碩
教學原理	科技教育教學策略	張玉山	科技系
教育概論	音樂教育概論	莊惠君	音樂系
學習評量	音樂教育測驗與評量	莊惠君	音樂系
	圖文傳播測驗與評量	廖信	圖傳系
	數學教學與評量	楊瑞智	數學系
	數學教學與評量	李源順	數學系
	科學學習測驗與評量	楊文金	科教碩
電腦與教學	電腦與音樂教學	李文彬	音樂系
	電腦與國文教學	羅凡晷	國文系
	數學與電腦	陳創義	數學系
	電腦與地球科學教育	張俊彥	地科系
電腦輔助教學	地理電腦輔助教學	陳哲銘	地理系
鄉土教育	鄉土史教學	施志汶	歷史系
	地理鄉土教育	韋煙灶	地理系
分科/分領域（群科） 教育服務學習	地理教育服務學習	韋煙灶	地理系
教育議題專題— 環境教育	環保教育	董貞吟	衛教系
	環保教育/環境教育	許嘉恩	地理系
	環境教育	曾治乾	衛教系
	環境教育	劉湘瑤	科教所
教育議題專題— 安全與防災教育	防災教育	沈淑敏	地理系
	防災教育	林雪美	地理系
教育議題專題— 海洋教育	海洋教育	沈淑敏	地理系

【附件 3】

教育議題專題— 性教育與性別教育	性別教育	黃馨慧	人發系
教育議題專題— 藝術與美感教育	美感教育	陳瓊花	美術系
教育議題專題— 生涯發展教育	生涯輔導	吳淑禎	師培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草案）

92.3.10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20021757 號函修正核定
 92.10.1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29 教育部台（三）字第 0930085808 號函修正核定
 97.4.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22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70063457 號函修正核定
 98.2.10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80019637 號函修正核定
 98.10.28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80186701 號函修正核定
 99.12.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90215785 號函修正核定
 100.2.1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17322 號函修正核定
 102.00.0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000000 號函修正核定

102.○○○○○教育師範教師(一)子弟					就國修正核定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備註
共同必修十八(二十)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00UE001	4 科至少選 2 科
		教育心理學	2	00UE002	
		教育哲學	2	00UE003	
		教育社會學	2	00UE004	
	教育方法課程 (10 學分)	教學原理	2	00UE005	6 科至少選 5 科
		班級經營	2	00UE006	
		學習評量(原教育測驗與評量)	2	00UE007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00UE008	
		課程發展與設計(原課程設計)	2	00UE027	
		教學媒體與運用(原教學媒體)	2	00UE031	
		教材教法與 教學實習課程 (4~6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UE010		
共同選修八(六)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議題專題—環境教育	2	**UE080	1.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修，至少選一門教育議題專題課程。 2.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要點、本校特色、教師專長與實際修習情況，本校規劃以主題方式開課。 (1) 教育議題專題—環境教育課程以環境教育為主，另涵蓋相關議題； (2) 教育議題專題—安全與防災教育課程以安全與防災教育為主，另涵蓋相關議題； (3) 教育議題專題—海洋教育課程以海洋教育為主，另涵蓋相關議題； (4) 教育議題專題—性教育與性別教育課程以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為主，另涵蓋相關議題； (5) 教育議題專題—人權教育課程以人權教育為主，另涵蓋相關議題； (6) 教育議題專題—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多元文化教育為主，另涵蓋相關議題； (7) 教育議題專題—藝術與美感教育課程以藝術與美感教育為主，另涵蓋相關議題； (8) 教育議題專題—生涯發展教育課程以生涯發展教育為主，另涵蓋相關議題。 (9) 教育議題專題—媒體素養課程以資訊教育為主，另涵蓋相關議題； (10) 教育議題專題—其他議題課程內容包括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族教育、藥物教育、國際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則視本校
		*教育議題專題—安全與防災教育	2	**UE081	
		*教育議題專題—海洋教育	2	**UE082	
		*教育議題專題—性教育與性別教育	2	**UE083	
		*教育議題專題—人權教育	2	**UE084	
		*教育議題專題—多元文化教育	2	**UE085	
		*教育議題專題—藝術與美感教育	2	**UE086	
		*教育議題專題—生涯發展教育	2	**UE087	
		*教育議題專題—媒體素養	2	**UE088	
		*教育議題專題—其他議題	2	**UE089	
	其他選修課程	資訊教育(併入教育議題專題—媒體素養)	2	**UE050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	2	**UE06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UE074	
		鄉土教育	2	**UE052	
		科學教育	2	**UE049	
		人際關係	2	**UE044	
		親職教育	2	**UE045	
		科學傳播	2	**UE068	
		環境教育(併入教育議題專題—環境教育)	2	**UE063	
		防災教育(併入教育議題專題—安全與防災教育)	2	**UE071	
		海洋教育(併入教育議題專題—海洋教育)	2	**UE072	
		性別教育(併入教育議題專題—性教育與性別教育)	2	**UE057	
		人權教育(併入教育議題專題—人權教育)	2	**UE060	
		多元文化教育(併入教育議題專題—多元文化教育)	2	**UE061	
		美感教育(101 學年度新增併入教育議題專題—藝術與美感教育)	2	**UE***	
		—(分科)教育概(導)論(併入教育概論)	2	**UE003	
		教育史	2	**UE036	
		現代教育思潮	2	**UE037	
		教育行政	2	**UE011	
		中等教育	2	**UE014	
		德育原理	2	**UE046	
		美育原理	2	**UE051	
		特殊教育導論	3	00UE059	

【附件 3】

		資優教育概論	2	00UE073	特色與教師專長，予以開設。 3. 共同必修超修之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學分可計入教育科目選修學分內計算。 4. 選修各科目均得依各系實際需要開設名稱近似之科目。 5.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本系專業科目學分分別列計。 6. 修習中等學校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須於畢業前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以上，始能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認知心理學	2	**UE016	
		發展心理學	2	**UE017	
		青少年心理學	2	**UE018	
		行為改變技術	2	**UE026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00UE009	
		青少年性教育與輔導(併入教育議題專題—性別教育性教育)	2	**UE056	
		生涯發展/輔導(併入教育議題專題—生涯發展教育)	2	生涯輔導 42 生涯發展 43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併入教學原理)	2	**UE004	
		-(分科)教育測驗與評量(併入學習評量)	2	**UE007	
		-(分科)課程設計(併入課程發展與設計)	2	**UE027	
		教育統計	2	**UE025	
		多媒體教學	2	**UE035	
		電腦與教學	2	**UE040	
		電腦輔助教學	2	**UE041	
		教學評量(併入學習評量)	2	**UE024	
		科學史哲融入科學教育	2	**UE064	
		科展與獨立研究指導	2	**UE065	
		科學學習心理學	2	**UE066	
		科學概念發展	2	**UE067	
		數學學習心理學	2	**UE069	
		數學概念發展	2	**UE070	

103 學年度起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03 學年度（含）以前修讀教育學程學生得適用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選課情形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組別	授課老師	選課人數	授權碼選課人數	總選課人數	平均總選課人數
教育基礎	00UE001	教育概論（教）	A	劉語霏	50	14	64	57.4
	00UE001	教育概論（教）	B	方永泉	50	8	58	
	00UE001	教育概論（教）	C	李玉馨	49	3	52	
	00UE001	教育概論（教）	D	李玉馨	50	8	58	
	00UE001	教育概論（教）	E	李玉馨	50	0	50	
	00UE001	教育概論（教）	F	葉坤靈	50	10	60	
	00UE001	教育概論（教）	G	葉坤靈	50	10	60	
	00UE002	教育心理學（教）		陳李綢	50	19	69	63.7
	00UE002	教育心理學（教）	A	陳慧娟	50	16	66	
	00UE002	教育心理學（教）	B	陳慧娟	50	15	65	
	00UE002	教育心理學（教）	C	邱發忠	50	28	78	
	00UE002	教育心理學（教）	G	辛旻靜	48	2	50	
	00UE002	教育心理學（教）	H	顏妙璇	50	11	61	
	00UE002	教育心理學（教）	I	張文哲	50	7	57	
	00UE003	教育哲學（教）	A	方永泉	47	1	48	57.3
	00UE003	教育哲學（教）	B	林逢祺	50	4	54	
	00UE003	教育哲學（教）	C	葉坤靈	50	14	64	
	00UE003	教育哲學（教）	D	葉坤靈	50	13	63	
	00UE004	教育社會學（教）	A	黃嘉莉	50	12	62	55.3
	00UE004	教育社會學（教）	B	黃嘉莉	50	11	61	
	00UE004	教育社會學（教）	C	許殷宏	50	7	57	
	00UE004	教育社會學（教）	D	郭諭陵	50	1	51	
	00UE004	教育社會學（教）	E	許殷宏	50	0	50	
	00UE004	教育社會學（教）	F	江淑真	49	2	51	
教育方法學	00UE005	教學原理（教）	A	王秀玲	50	5	55	53.7
	00UE005	教學原理（教）	B	王秀玲	50	1	51	
	00UE005	教學原理（教）	C	王秀玲	50	0	50	
	00UE005	教學原理（教）	D	湯仁燕	55	0	55	
	00UE005	教學原理（教）	E	湯仁燕	55	0	55	
	00UE005	教學原理（教）	F	湯仁燕	55	0	55	
	00UE005	教學原理（教）	G	湯仁燕	55	0	55	
	00UE006	班級經營（教）	A	張民杰	50	15	65	59.3
	00UE006	班級經營（教）	B	張民杰	50	13	63	
	00UE006	班級經營（教）	C	張民杰	50	13	63	
	00UE006	班級經營（教）	D	郭諭陵	50	2	52	
	00UE006	班級經營（教）	E	郭諭陵	49	9	58	
	00UE006	班級經營（教）	F	郭諭陵	49	6	55	
	00UE007	教育測驗與評量（教）	A	盧雪梅	48	7	55	48.8
	00UE007	教育測驗與評量（教）	B	許瑛珖	28	0	28	
	00UE007	教育測驗與評量（教）	C	張貴琳	48	5	53	
	00UE007	教育測驗與評量（教）	D	張貴琳	50	9	59	
	00UE008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A	樊雪春	50	18	68	63.1
	00UE008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B	吳淑禎	50	14	64	
	00UE008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C	吳淑禎	50	15	65	
	00UE008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D	吳淑禎	50	14	64	
	00UE008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E	江淑真	48	2	50	
	00UE008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F	林怡君	50	18	68	
	00UE008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G	林怡君	50	13	63	

【附件 4】

	00UE027	課程設計（教）	A	何雅芬	50	13	63	60
	00UE027	課程設計（教）	B	何雅芬	50	7	57	
	00UE031	教學媒體（教）		王燕超	50	5	55	58.5
	00UE031	教學媒體（教）	B	郝永歲	55	8	63	
	00UE031	教學媒體（教）	C	林育冲	50	10	60	
	00UE031	教學媒體（教）	D	林育冲	49	7	56	
	00UE031	教學媒體（教）	E	鄭子善	48	10	58	
	00UE031	教學媒體（教）	F	鄭子善	50	9	59	
選修	00UE025	教育統計（教）		劉秀嫻	50	6	56	47.8
	00UE037	現代教育思潮（教）		林秀珍	50	2	52	
	00UE018	青少年心理學（教）	A	程景琳	50	3	53	
	00UE046	德育原理（教）	A	林建福	38	0	38	
	00UE046	德育原理（教）	B	洪仁進	50	13	63	
	00UE065	科展與獨立研究指導（教）		陸健榮林如章張永達曾莉珊	45	0	45	
	00UE069	數學學習心理學（教）	A	林福來	32	0	32	
	00UE069	數學學習心理學（教）	B	楊凱琳	41	0	41	54.7
	00UE071	防災教育（教）		沈淑敏	50	0	50	
	00UE059	特殊教育導論（教）	A	張素貞	50	14	64	
	00UE059	特殊教育導論（教）	B	張素貞	50	13	63	
	00UE059	特殊教育導論（教）	C	張素貞	50	9	59	
	00UE059	特殊教育導論（教）	D	桑慧芬	48	11	59	
	00UE059	特殊教育導論（教）	E	李偉清	50	7	57	
	00UE059	特殊教育導論（教）	F	杜正治	49	0	49	
	00UE059	特殊教育導論（教）	G	杜正治	32	0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草案）

○○○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發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內容包括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 三、認定權責單位：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由師資培育學系認定；非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認定。
- 四、實地學習認定範疇包括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範圍如下：

（一）正式課程

1.採計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課程綱要認定。

2.採計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課程綱要認定。

3.採計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選修課程規劃之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課程綱要認定。

（二）非正式課程

1.採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2.採計各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或師資培育學系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內容

【附件 4】

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 3.採計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例如青年踏尋孔子行腳、史懷哲計畫。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 4.採計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本項活動採事先報備制度，學生應主動將活動相關資料於一週前送至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審查，核可後予以同意採計，事後檢具相關證明至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認定，始可採計為實地學習時數。

五、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

- (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生（含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生、卓越獎學金師資生、外加師資生、一階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並於學士班 2 年級第 1 學期後，或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
- (二)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生（含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生、卓越獎學金師資生、外加師資生、二階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並於學士班 2 年級第 2 學期後，或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作業。
- (三)每學期實地學習累積達 18 小時，可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申請認定。
- (四)經權責單位審核通過後，由權責單位送請教務處登錄實地學習時數於學生個人成績單。權責單位須留存師資生實地學習相關資料至師資生取得教師證書，以備教育部稽核。
- (五)**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之計算以 1 小時為單位，凡**累計滿 18 小時，於成績單顯示「實地學習（一）」；累計滿 36 小時，於成績單顯示「實地學習（二）」；累計滿 54 小時，於成績單顯示「實地學習（三）」，其成績各顯示為 P。
- (六)實地學習時數之認定期程可於一學期集中或分散至多個學期完成，師資生須於畢業前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以上，始能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 (七)師資生可多參與實地學習，然超過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不予認列。

六、本校師資生已修習實地學習時數，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實地學習時數已達 54 小時以上」，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七、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增列實地學習，始得申請本

處相關實習經費補助。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增列實地學習者，於申請本處相關經費時，得予以優先補助。

八、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定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修讀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適用。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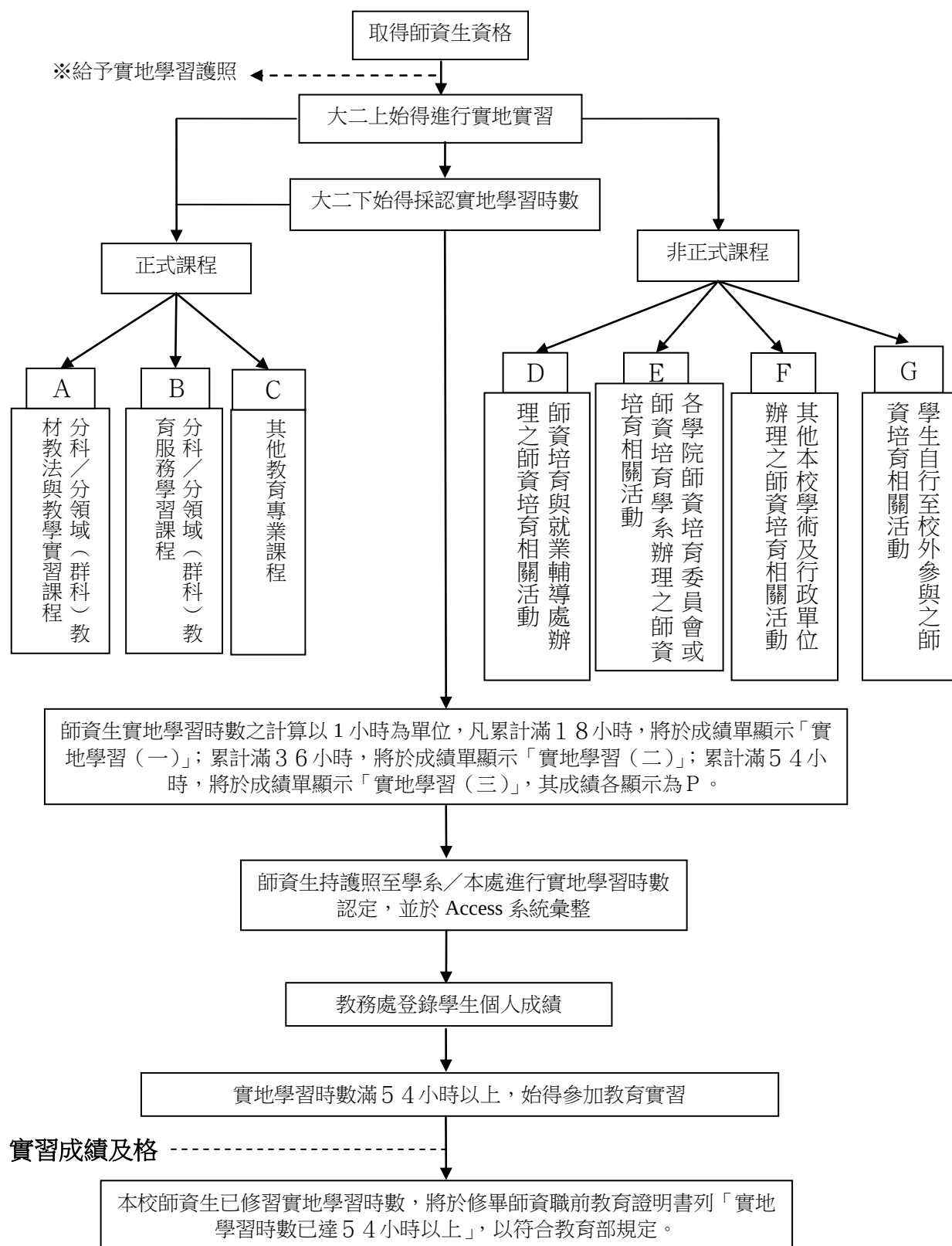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實地學習實施要點（草案）條文暨說明表

○○○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條	文	說	明
一、	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發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揭示本實施要點之法規依據。	
二、	本校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內容包括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明定本實施要點之訂定目的。	
三、	認定權責單位：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由師資培育學系認定；非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認定。	明定本實施要點之認定權責單位。	
四、	實地學習認定範疇包括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範圍如下： (一)正式課程 1.採計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課程綱要認定。 2.採計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時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課程綱要認定。 3.採計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選修課程規劃之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課程綱要認定。 (二)非正式課程 1.採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2.採計各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或師資培育學系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3.採計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例如青年踏尋孔子行腳、史懷哲計畫。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4.採計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本項活動採事先報備制度，學生應主動將活動相關資料於一	明定本實施要點之認定範疇。	

週前送至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審查，核可後予以同意採計，事後檢具相關證明至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認定，始可採計為實地學習時數。	
五、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 (一)本校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含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生、卓越獎學金師資生、外加師資生、一階生)，並於學士班 2 年級第 1 學期後，或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 (二)本校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含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生、卓越獎學金師資生、外加師資生、二階生)，並於學士班 2 年級第 2 學期後，或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作業。 (三)每學期實地學習累積達 18 小時，可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申請認定。 (四)經權責單位審核通過後，由權責單位送請教務處登錄實地學習時數於學生個人成績單。權責單位須留存師資生實地學習相關資料至師資生取得教師證書止，以備教育部稽核。 (五)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之計算以 1 小時為單位，凡累計滿 18 小時，將於成績單顯示「實地學習(一)」；累計滿 36 小時，將於成績單顯示「實地學習(二)」；累計滿 54 小時，將於成績單顯示「實地學習(三)」，期成績各顯示為 P。 (六)實地學習時數之認定期程可於一學期集中或分散至多個學期完成，師資生須於畢業前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以上，始能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七)師資生可多參與實地學習，然超過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不予採計。	明定本實施要點之認定程序。
六、本校師資生已修習之實地學習時數，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實地學習時數已達 54 小時以上」，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明定本實施要點之呈現方式。
七、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增列實地學習，始得申請本處相關實習經費補助。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增列實地學習者，於申請本處相關經費時，得予以優先補助。	明定本實施要點之相關經費補助。
八、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定之。	明定本實施要點之相關作業文書統籌單位。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明定本實施要點規定遇有未盡事宜時之適用規定。
十、本要點自一〇三年八月一日修讀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適用。	明定本實施要點之適用年度與對象。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實施要點之訂定及修正之程序。

【附件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學院院長、<u>特殊教育學系主任</u>及校內外專家學者或中等學校代表 <u>2 至 4 人</u> 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為主席。<u>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未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學院院長列席。</u>	二、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或中等學校代表 3 至 5 人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為主席。	一、為本校 103 學年度起開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所需，爰增訂本委員會之組成成員，並酌修校內外專家學者或中等學校代表之人數範圍。 二、另為增加未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學院院長（國際與僑教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等 3 院院長）對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之參與瞭解，爰增列必要時得納為列席之對象。

【附件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年○月○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之甄選、甄審，特設置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及校內外專家學者或中等學校代表 2 至 4 人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為主席。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未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學院院長列席。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本校師資培育生，包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各師資培育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等之甄選、甄審等事宜。
 - (二)教育學程生之甄選、甄審等事宜。
 - (三)審議其他影響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權益之重大爭議案件。
- 四、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97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甄選（審）方式： （一）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系推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二）大學入學當學年度各學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學系申請，並由學系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三）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5 月初，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 70%比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 2、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11 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系名單交本處彙整後，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	五、甄選（審）方式： （一）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系推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二）大學入學當學年度各學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學系申請，並由學系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三）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5 月初，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 70%比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 2、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11 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	配合本校「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即將施行、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同時廢止，爰依據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事項，刪除本校師資培育生有關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以上之規定。

【附件 8】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各學系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 各學系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其甄選方式由各學系另訂相關甄選規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	系名單交本處彙整後，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各學系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 各學系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其甄選方式由各學系另訂相關甄選規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 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三項，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修正之條文，101 學年度起適用。 <u>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u>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 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三項，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修正之條文，101 學年度起適用。	增訂有關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條文之適用學年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97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修正後】

96.11.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7.9.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9.6.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99.12.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2.○.○本校 102 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相關作業，特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48987A 號函暨本校研商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方式會議決議，訂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學系，係指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實培育師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生名額之學系。

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

- （一）經本校甄審獲得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士班學生。
 - （二）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
 - （三）各學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或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之碩、博士班學生，甄選時名額並得相互流用。
- 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三、甄選（審）對象：本校各學系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四、甄選（審）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各學系另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但各學系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

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下同。

第一項之師資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准可將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名額，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計。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則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1% 為限。

五、甄選（審）方式：

- （一）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系推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具師資培

【附件 8】

育生資格，並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二)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各學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學系申請，並由學系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三) 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5 月初，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 70% 比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

2、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11 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系名單交本處彙整後，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各學系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

各學系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其甄選方式由各學系另訂相關甄選規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

六、相關規定：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各學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所屬學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處另定之。

(三) 經各學系甄選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各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五）項之規定重新申請。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前開規定，請各學系明訂於轉系、轉學及相關甄選要點，以公告週知。

(四) 經各學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所屬學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

格。

(五) 各學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自行辦理遞補。各學系經遞補後若尚有餘額，應提請所屬學院就院內各學系之教學特色及專業考量分配之。倘經各該學院分配後仍有餘額，由本處統籌規劃分配之。各學系遞補名單，請送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備查彙辦。

(六) 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七) 依規定而致無法繼續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如仍符合師資培育生相關規定，保有本校師資培育生之資格。

七、甄選程序：各學系辦理甄選作業之申請時間、申請方式、審核項目、甄選標準及資格放棄、遞補原則等相關規定，請依專業考量自訂甄選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會本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及本處有關師資培育生餘額之統籌分配作業要點，亦同。

八、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

(一)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甄審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二)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甄審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三) 各學系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甄選之師資培育生：各學系請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 12 月 15 日前(第二階段名單)，分別將各階段錄取名單送交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其中第一階段名單由該組彙整後公告，第二階段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本處應將上開名單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

九、各學系甄選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生，於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前，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十、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附件 8】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 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三項，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修正之條文，101 學年度起適用。

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

十二、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處定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甄選（審）方式： （一）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系推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二）大學入學當學年度各學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學系申請，並由學系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三）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5 月初，開放學生登記，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 70%比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 2、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11 月底	五、甄選（審）方式： （一）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系推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二）大學入學當學年度各學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學系申請，並由學系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三）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5 月初，開放學生登記，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 70%比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 2、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11 月底	配合本校「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即將施行、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同時廢止，爰依據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事項，刪除本校師資培育生有關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以上之規定。

【附件 9】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系名單交本處彙整後，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各學系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每學期<u>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u>；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 各學系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其甄選方式由各學系另訂相關甄選規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	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系名單交本處彙整後，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各學系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每學期<u>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u>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 各學系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其甄選方式由各學系另訂相關甄選規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 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三項，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修正之條文，及第五點第一項，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1 學年度起適用。 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四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經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之修正條文，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u>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u>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 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三項，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修正之條文，及第五點第一項，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1 學年度起適用。 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四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經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之修正條文，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增訂有關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條文之適用學年度。

【附件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修正後】

96.11.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7.9.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9.6.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99.12.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1.9.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2.○.○本校 102 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相關作業，特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48987A 號函暨本校研商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方式會議決議，訂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學系，係指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實培育師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生名額之學系。

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

- （一）經本校甄審獲得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士班學生。
- （二）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
- （三）各學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或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之碩、博士班學生，甄選時名額流用方式依教育部核定情形辦理。

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三、甄選（審）對象：本校各學系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四、甄選（審）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各學系另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但各學系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

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

第一項之師資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准可將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名額，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計。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則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1% 為限。

五、甄選（審）方式：

- (一) 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系推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二)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各學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學系申請，並由學系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三) 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 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5 月初，開放學生登記，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 70% 比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
 - 2、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11 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系名單交本處彙整後，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各學系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
各學系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其甄選方式由各學系另訂相關甄選規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

六、相關規定：

-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各學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學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
惟僑生自 100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所屬學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處另定之。
- (三) 經各學系甄選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各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五）

【附件 9】

項之規定重新申請。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前開規定，請各學系明訂於轉系、轉學及相關甄選要點，以公告週知。

- (四) 經各學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所屬學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五) 各學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自行辦理遞補。各學系經遞補後若尚有餘額，應提請所屬學院就院內各學系之教學特色及專業考量分配之。倘經各該學院分配後仍有餘額，由本處統籌規劃分配之。各學系遞補名單，請送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備查彙辦。

本校自各該學年度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公布後，各學系就各該學年度入學之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 (六) 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 (七) 依規定而致無法繼續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如仍符合師資培育生相關規定，保有本校師資培育生之資格。

七、甄選程序：各學系辦理甄選作業之申請時間、申請方式、審核項目、甄選標準及資格放棄、遞補原則等相關規定，請依專業考量自訂甄選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會本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及本處有關師資培育生餘額之統籌分配作業要點，亦同。

八、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

- (一)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甄審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 (二)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甄審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 (三) 各學系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甄選之師資培育生：各學系請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 12 月 15 日前（第二階段名單），分別將各階段錄取名單送交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其中第一階段名單由該組彙整後公告，第二階段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本處應將上開名單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

九、各學系甄選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生，於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 6 學分為限，其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學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十、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得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 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三項，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修正之條文，及第五點第一項，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1 學年度起適用。

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四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經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之修正條文，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

十二、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處定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列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第 1 階段名單內之學生為限，其每學期 <u>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u>	三、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列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第 1 階段名單內之學生為限，其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配合本校「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即將施行、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同時廢止，爰依據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事項，刪除本校師資培育生之餘額遞補有關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以上之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修正後】

98.9.23 本校98 學年度第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1.9.26 本校101 學年度第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2.○.○本校102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學系）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及遞補作業，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師資培育生餘額係指本校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經各學系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第 2 階段甄選後剩餘之名額；以及業經各學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
- 三、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列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第 1 階段名單內之學生為限，其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 四、師資培育生餘額之分配原則如下：
 - （一）各學系餘額：各學系名額經遞補後如有餘額，應提請所屬學院分配之。
 - （二）各學院餘額：由各學院就院內各學系之教學特色及專業考量分配之；分配後仍有餘額，送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 簡稱師培處）統籌分配之。
 - （三）全校餘額：由師培處彙整全校之餘額，按仍有師資培育生名額需求之學院學生數，依比例分配之。
- 五、師資培育生餘額之遞補程式如下：
 - （一）各學系餘額：請各學系依自訂之餘額遞補原則辦理遞補作業，並將遞補名單送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備查彙辦。
 - （二）各學院餘額：請各學院依自訂之餘額分配原則，就院內仍有師資培育生名額需求之學系分配遞補之，並將遞補名單送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備查彙辦。
 - （三）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彙整各學系及各學院遞補名單後，登錄於師資培育生資格作業系統。
- 六、各學系具備師資培育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所屬學系規定，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95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之遞補亦得比照辦理。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且經學系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者，自該學年度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公布後，各學系就各該學年度入學之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 七、各學系師資培育生第 2 階段甄選錄取名單經師培處彙整公告後，倘因教育部政策另予核定師資培育生外加名額產生之餘額，則不予遞補。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喪失或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所產生之餘額，分別由該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所屬學系、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所屬學院辦理遞補。
- 八、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校師培處定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